



Distr.: General
27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c)

人权问题: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题为“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 53/162 号决议第 19 段提出的, 其中大会请我继续就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问题与缅甸政府进行讨论, 并就这些讨论的进展向大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出补充报告, 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提出报告。
2. 我已在前几份报告中指出, 我认为大会交付给我的任务是进行斡旋, 有别于人权委员会交给特别报告员的实况调查任务。
3. 为实施第 53/162 号决议, 我的特使, 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尔瓦罗·德索托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访问了缅甸。德索托先生在访问期间与下列人士进行了协商: 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第一书记钦纽中将; 外交部长吴翁觉; 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戴维·阿贝尔准将; 和内政部长 Tin Hlaing 上校。他还与下列人士进行了协商: 各政党即全国民主联盟(民盟)(包括其总书记昂山苏姬)和掸邦民主联合会的领导人; 以及一些少数民族团体的代表, 包括新孟邦党和克钦邦独立组织的代表。

二. 讨论的内容

4. 我和我的特使向缅甸当局和其他政治人士提到了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过去几年通过的决议中表示的关切意见, 如恢复缅甸境内的民主和人权, 开展由政府、各政党——特别是民盟——及民族团体参加的对话、各政党开展正常政治活动的自由, 释放政治犯,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访问,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探访囚犯, 以及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项, 强迫劳动的做法。
5. 在我们与当局的讨论中, 我和我的特使重申, 实现民主的最佳途径是与国内各派政治力量, 特别是与赢得 1990 年大选的多数票的民盟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我的特使曾试图说服政府, 既然政府能与武装叛乱集团举行谈判, 那它也应能与非武装政党举行此类会谈。他还向当局转达了国际社会对强加给开展和平政治活动的那些人的不相称且严厉的刑事判决的广泛关切。他认为, 这种行动只会对政府恢复该国民主的目标产生消极影响。他指出, 对政府的批评只要以和平方式提出, 那它就是所有民主政府的正常政治生活的一部分, 而不应成为限制言论和集会自由的理由。我和我的特使再次强烈敦促政府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 以便他能就地报告人权情况, 而不必依赖于间接资料来源。德索托先生确认有报告指出, 政府已暂停执行允许政府实行强迫劳

动的英国殖民时期的法律条款。同时,他还敦促政府废除这些法律,以便能根据法律对实行强迫劳动做法的人进行起诉。

6. 我非常高兴地得知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其标准程序,已开始视察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政府向我的特使保证,它将继续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关于释放政治犯问题,政府声称有关人士不是政治犯,而且他们在不时地被释放。

7. 关于特别报告员对缅甸的访问,政府重申对他担任这一职务后所撰写的报告表示不满。在政府看来,那些报告带有偏见,它们依赖的是不可靠消息来源提供的信息。不过,外交部长第一次表示政府将“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但没有说明这一访问何时可能实现。

8. 关于强迫劳动,外交部长表示,由于不再与叛乱集团进行战斗,因此没有必要再要求平民从事搬运工作,所以在缅甸已不再存在这种做法。他说,关于强迫劳动的指控是有政治动机的。他指出,政府已采取行动暂停实行允许强迫劳动做法的《村庄法》和《城镇法》,但未予以废除。

9. 关于与各政党、民族团体和其他政治行动者的对话,政府表示,举行对话时必须有诚意,并且相互尊重,政府与各民族团体打交道时就是这样。政府指出,民盟没有表现出这种诚意和相互尊重的迹象,因此与他们的对话“非常困难”。缅甸当局说,展示这种诚意的一个方式是表现出“建设性地开展工作”的愿望,而不是攻击政府所做的一切。而民盟则表示,它继续准备随时与政府开展对话。

10. 已与政府签订停火协定的一些民族团体的代表想与政府进行政治对话,但不是在有些民族团体没有参加的国民大会上。他们说,应召开由所有大小民族团体以及各政党和政府的代表参加的更具包容性的会议。我的特使所会晤的许多民族团体的代表都表示迫切希望看到政治反对派、特别是民盟、与执政的国家和平与发展委员会进行政治对话。

三. 世界银行的参与

11. 与过去的任务不同,世界银行一名官员作为我的特使的顾问,陪同他进行了访问,目的是帮助他解释国际金融机构可能向缅甸提供的合作以及这些机构同意这种合作所必须达到的要求。这是根据将于1999年底出版的世界银行题为“缅甸:经济和社会评估”的报告草案

开展的,目前正与缅甸有关当局讨论该草案。世界银行认为,缅甸“尽管资源丰富,但却陷入了赤贫。”

“大多数贫穷与人力发展指标都已落后,使缅甸落在邻国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后面。这些结果归因于政策不当,造成双重打击:政策扭曲妨碍了农场和企业创造挣钱机会的能力,糟糕的公共财政阻碍了对各种人的需求作出适当反应……无法提高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会对缅甸的贫穷、人力发展和社会凝聚力产生破坏性后果。”

12. 世界银行明确表示,为了使缅甸充分挖掘其经济潜力并达到东南亚其他国家普遍繁荣的水平,有必要既采取妥善的国内刺激做法和建立有能力的机构,又通过高质量的外国投资和目标明确的官方发展援助,确保外部融资。不过,要在这种外部融资上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缅甸就必须表现出对基础广泛的改革政策的承诺,不仅解决世界银行的报告中讨论的经济问题,还要解决国际社会关注的影响它们与缅甸的关系的其他问题。世界银行在其报告中指出,“联合国已通过了对政治和人权政策表示这些关切的决议,这些政策将影响对缅甸的国际支持的程度。”

四. 意见

13. 如上所述,我欢迎红十字委员会视察监狱和拘留场所——大会一再请缅甸政府允许这种视察。不过,对于国际社会在大会和人权委员会连续通过的决议中一再提出的其他问题取得哪些具体进展,我无法提出报告。我强烈希望看到政府在这些其他问题上也采取行动。外交部长表示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将给予“认真考虑”,希望很快落实到确定日期,我希望,确定的日期可使特别报告员及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